

2021 年报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协议

处理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收购方（以下简称：乙方）：重庆誉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物资（以下简称废品）及相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品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条：废品名称及价格

废品名称 废旧物资一批，价格共计 82080 元（大写：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人民币。

乙方同意并知悉：本合同所述的废品均为甲方因使用年限过长淘汰的废旧物资，并不具有一般新商品的特性，拆卸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率，本合同标的以其规范拆卸后实际状态为准。

第三条：废品的处理

3.1 由甲方通知乙方到场进行回收处置，乙方应于 5 日内全部处置完毕。

3.2 乙方负责废旧物资的现场收集、清理、装卸。

3.3 乙方应确保废旧物资处置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款项结算与支付

4.1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前将履约保证金 5000 元通过公对公转账方式缴纳到学校指定账户。注明“2021 报废物资集中处置履约保证金”（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2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款 82080 元一次性支付甲方。通过公对公转账方式缴纳到学校指定账户，注明“2021 报废物资集中处置货款”（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3 保证金退还方式：报废物资回收处理完成后无息退还至乙方对公账户。

第五条：安全条款：

5.1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校区内应遵守甲方所有规定。

5.2 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货物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校区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使，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校区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5.3 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4 在甲方的废品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在搬运、装卸、处置废品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争议的处理方式

6.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报废物资处置询价公告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都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2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3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七条：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7.1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7.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p>甲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路151号 联系电话：023-869687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17765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袁国</p>	<p>乙方：重庆誉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田坎一村17号2幢附2号 电话：18702370798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世银行重庆市中梁山支行 账号：31070701040007930 法人代表：刘海洋 授权代表：</p>
---	--

签约时间：2011年11月29日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